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长兴县实验小学画溪校区新建工程家具及课桌椅采购项目（标项 2：长兴县实验小学画溪校区新建工程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

甲 方：长兴县实验小学

乙 方：长兴瑞高家具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就进行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投标书承诺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产品名称：见附件采购清单
2. 技术规格：见附件采购清单
3. 技术参数：见附件采购清单
4. 数量（单位）：见附件采购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元（¥1049800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有专属处分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有相应经济纠纷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产品提供原厂质保期 5 年。(自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货物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包括供货、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2. 交货地点: 长兴县实验小学(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雉州大道与莲珠路交叉口东北侧约 100 米处)。

十、货款支付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 要求, 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后, 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 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付至结算价的 100%。

十一、结算方式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未曾使用过的, 必须符合采购内容、技术条件中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如发生所供产品与要求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 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后 12 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物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更换货物: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3) 贬值处理。



十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5 年，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
2.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1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重大质量问题必须返厂修理的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必须予以更换）。
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量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任何费用。
6. 对于质保期外的，乙方要提供终身的上门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7. 质保期为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8. 提供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号码。
9.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安装、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时乙方应提供所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明，届时未能提供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根据检测报告齐全与否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以内作为罚款；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为保证所供货物质量，采购人将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对样品或对供货商品抽检进行破坏性检查、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情况），此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如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响应货物不一致的，采购人可依据合同法向供应商主张权利及保留向供应商提起诉讼的权利。

7. 为保证所供货物质量，采购人将邀请使用单位参与验收，进行数量、尺寸、外观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内；若验收不合格，不合格产品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8. 等所有家具进场，在项目验收前，甲方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空气质量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更换超标产品，若仍检测不合格的，将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以上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时自行考虑，计入综合报价内。

8. 甲方（发包人）将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随机抽取 3 件所投产品进行破坏性试验，试验费及二次购置费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若检测达标，乙方（承包人）需承担修复或更换产品的费用及检测费；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乙方支付，并将同批次产品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每日以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大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乙方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各方均不得违约。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长兴县实验小学画溪校区新建工程家具及课桌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XCG202504008）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4.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相关投标文件承诺（附相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在乙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长兴县实验小学

地址：浙江长兴画溪街道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日

乙方：长兴瑞高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长兴李家巷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日

注：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